**2025年度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当前经济形势依然较为复杂，但也迎来“抽水蓄能、温泉开发”等利好机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也为后续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县财政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压奋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各项预期。

**（一）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一是全力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加大技改力度，推动企业增产、达产，培育、巩固、壮大稳定持久的骨干税源，特别是加快推动隆化抽水蓄能电站、风光电等利于长远的项目开工建设，争取税收尽早实现更大幅度增长。二是继续开展“加油站清收、环保税清查、耕地占用税清缴”等一系列县域纳税辅导工作，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快项目代建制，严控税源外流，逐步壮大国控公司规模，实现利润最大化和纳税本地化。四是树立全县、全员招商引企增收意识，充分调动挖潜税源积极性，为县域经济发展培植更多的、优质的、可持续的财源。五是对近年来执收执罚情况进一步进行梳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颗粒归仓、应入尽入。六是加快推进土地变现，对目前存量土地和拟收储土地进行梳理，与企业已基本达成出让意向的地块，要争取尽快变现入库。统筹前期投入全部计入土地开发成本，提高土地出让亩均单价，增加政府基金收入规模。七是以整合盘活政府资金、资源、资产为突破口，重点加快“林下经济、清洁能源、三级养老体系提升、公共停车场项目提升”等重点工作推进实施，不断提高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效率和财政贡献。

**（二）持续用劲争取支持。**一是全力争取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额度支持。继续紧盯上级政策动向，积极向上沟通对接，全力争取政策倾斜支持。争取更多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减轻隐性债务化解压力。着手建立闲置土地和存量房地产台账，摸清底数、提前准备，确保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收储土地和存量房政策。二是定期对到位资金“横向与全市各县、纵向与历年到位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发挥优势、查找不足，定向发力、定点突破，力争取得新进展。三是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质量，部门（乡镇）全部出动、全员参与，争取更多的政策、项目、资金落地我县，促进县域资金流动，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三）过“紧日子”平稳运行。一是**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国家要求的基本民生政策和个人部分均落到实处。**二是**过好“紧日子”严控支出，打破原有基数，实行零基预算，逐项审核，能压尽压，做到“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花”。**三是**统筹用好“保基本运转”资金，维持稳定。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各乡镇财力保障资金、年初预算批复的各部门专项公用经费、上级专款中用于单位运转部分以及政府单独签批的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的资金，均作为维持单位当年正常运转的内容，必须统筹好用于保障本年度“电费、水费、网络费、电话费、车辆加油费”等基本运行事项。因“突击花钱、挪作他用”等造成单位运转出现问题的，实行问责机制。**四是**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研究差额、自支、编外和聘用人员流动管控办法，包括：教育、卫生、乡镇广通人员等，同时逐步控制、压减临时聘用人员，减轻非财政供养人员支出包袱。特别是教育、卫生系统等能够通过自身专款和收入解决的不再由本级财力安排。**五是**对单位临时聘用、购买服务人员进行梳理，形成管控意见，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对成立临时机构进行梳理，能够由主管部门人员承担的事项，不再外聘人员进行办公。

**（四）多措并举防范风险。**一是实行库款与支出按月挂钩机制，按轻重缓急安排库款，保基本、保急需，确保“三保”、特殊个人部分和偿债等刚性支出如期拨付到位，不发生舆情或稳定风险。二是实行综合预算，能够通过上级专款、政府债券等资金统筹安排的事项（包括部门专项业务、项目前期费用等），研究政策一律通过上级资金解决，不再动用县本级有限的财力。三是兜清以前历史欠账，妥善研究分期化解。确定后续项目实施计划，研究资金来源，无明确资金来源项目不能实施。四是除特殊项目资金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期付款，在与企业签订合同书时，不能再约定利息及违约金，已经实施有合同约定的要与企业签订补充条款。

**（五）硬化预算约束管理。**一是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二是对中央、省、市出台新政策要求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支出项目，突发公共事件等新增支出项目，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增加的支出项目，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三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公务卡支付范围，提高公务卡结算率，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严格规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四是所有没有资金来源、未经县政府同意的建设、购置项目，不得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不得立项、组织招投标，不予安排竣工决算审计，不负责安排拨付资金。五是持续抓好财会监督，加大财会监督任务落实、问题整改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推动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团结拼搏，迎难而上，综合施策，继续扛起历史使命、展现财政担当，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强县、美丽隆化”贡献力量。